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機器

購買機器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從賣方購買機器，代價為60,121,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是次購買機器；及(ii)累計先前購買的購買機器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各項(i)是次購買機器；及(ii)累計先前購買的購買機器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購買機器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從賣方購買機器，代價為60,121,000港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

(a) 買方： 裕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b) 賣方： Inno Centur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貿易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代價為60,121,000港元，將由買方於買方收到機器後三個曆月內以現金悉數支付予賣方。

代價基礎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i)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與機器相當的全新設備的報價後公平磋商釐定；及(ii)訂立買賣協議之原因及利益載於本公佈之「購買機器的原因及利益」。購買機器的資金將來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

擬收購的資產

用於加密貨幣挖掘的機器，共6,832台T17E比特大陸礦機。

交付方式

機器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交付。

終止

如果在買賣協議日期之後和機器交付之前法律發生變化，導致買方使用機器成為非法，則買方沒有義務購買機器。

供應商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環球通証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裕興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環球通証約7.80%已發行股份權益。祝維沙先生持有 Unicorn Resources Inc.已發行股份45%的權益，並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9.80%的權益，及持有環球通証已發行股份約9.02%的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環球通証的單一最大實益擁有人為孫立軍先生，其持有環球通証已發行股份的12.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及集團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信息家電、互聯網數據中心、投資及租賃業務。

購買機器的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擬將機器用於比特幣開採，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持有比特幣以實現資產增值。

比特幣是一種主要的加密貨幣，具有多種功能，使其成為一種很好的替代價值存儲，例如供應有限、可兌換成法定貨幣或商品和服務、可攜帶性以及由於全球中央銀行大幅增加貨幣供應而成為有效對沖法定貨幣貶值的潛力。董事會看到越來越多的上市公司正在購買加密貨幣作為其資金管理的一部分，並考慮接受加密貨幣作為其商品和服務的支付方式，以及易於獲取加密貨幣也一直在改善，正如提供加密貨幣交易和託管服務的信譽良好的銀行所反映的那樣，監管機構也開始許可加密貨幣交易平台，這可以增強投資者對加密貨幣交易的信心和安全性。

考慮到(i)比特幣的價格長期持續上漲；(ii)越來越多的機構投資者開始投資比特幣；及(iii)隨著各國政府為刺激經濟而採取的量化寬鬆措施對傳統貨幣的評估，有跡象表明比特幣因供應有限而被視為一種資產，董事會認為購買機器為集團充分有效地提供了良好的投資機會以擴大其投資組合。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購買機器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是次購買機器；及(ii)累計先前購買的購買機器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各項(i)是次購買機器；及(ii)累計先前購買的購買機器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機器」	指	根據買賣協議購買機器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0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代價總額為60,121,000港元，為買方就購買機器向賣方支付作購買機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環球通証」	指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人士
「機器」	指	6,832台T17E比特大陸礦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裕廣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前購買」	指	買方先前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向賣方購買10,500台T17E比特大陸礦機，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的公佈中披露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就購買機器訂立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Inno Centur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從玉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從玉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陳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瑋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刊登。